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企业管理部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p>	<p>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企业管理部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